

等省市，現為華南地區第一大水泥生產事業。

民國 106 年 4 月，「臺泥」及其子公司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TCCI」) 共同提出以協議計畫 (Scheme of Arrangement) 方式私有化「台泥國際」公開要約乙案，本公司及子公司「CHPL」依其私有化股東可選擇條件，選擇以所持有之「台泥國際」股份交換「臺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完成股份交換程序，本公司及「CHPL」分別取得「臺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3,708,290 股及 201,536,685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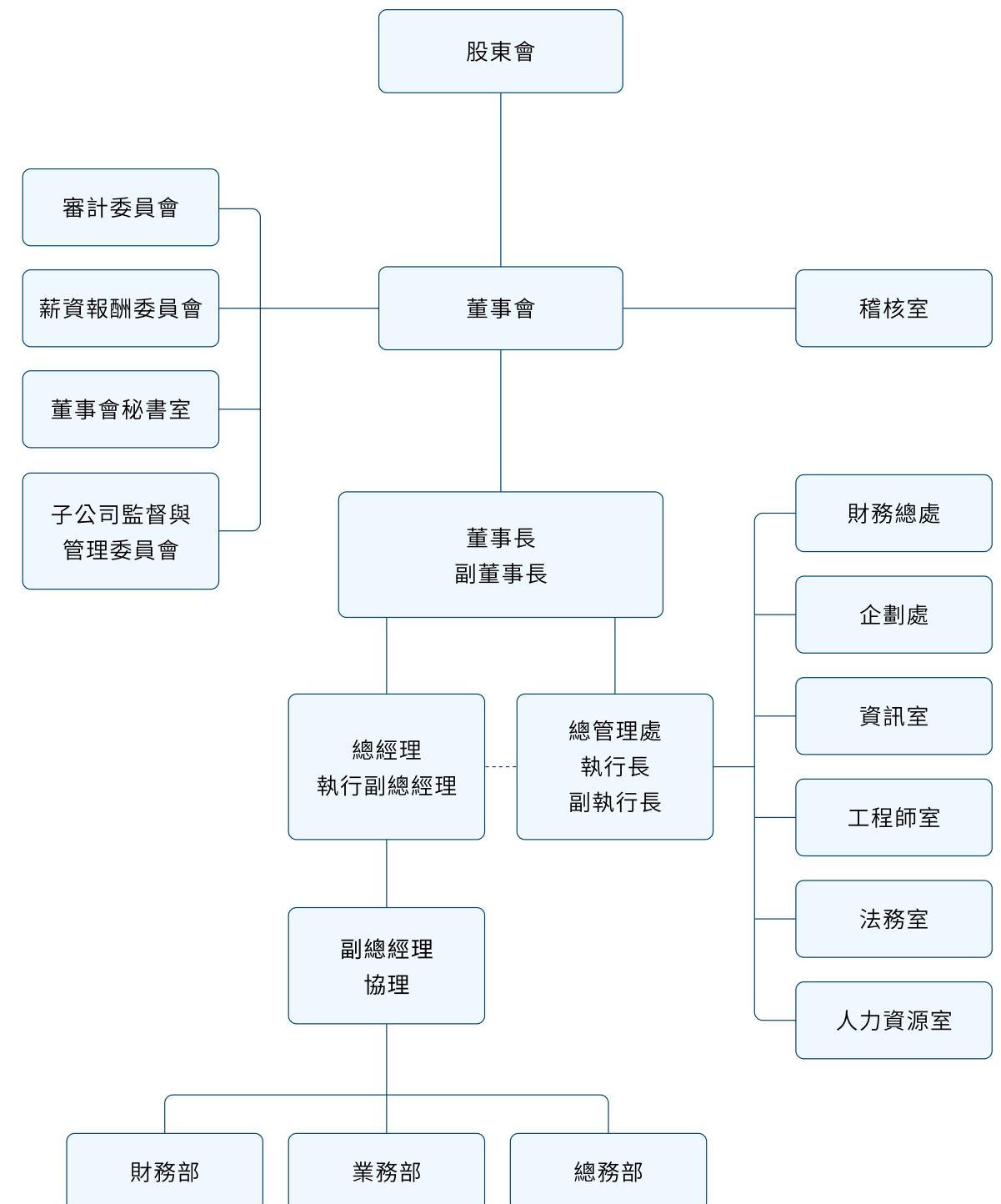
就「CHPL」因前述股份交換取得之「臺泥」股份，考量本企業團維持對水泥產業投資之營運策略、簡化投資架構及提升轉投資管理績效，「CHPL」以盈餘及股份溢價分配方式將其所持有之「臺泥」全部股份按其股東之持股比例配發轉讓予其股東，且於民國 107 年 3 月完成股份交割劃撥，本公司及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分配後，併同原有持股，共計持有「臺泥」股份約 2.58 億股。

(8) 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以資產活化及投資開發為轉型發展之主軸，目前重心為旅宿服務事業。其中投資在義大利羅馬的 A.Roma 旅館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開幕營運；日本沖繩那霸市國際通上的 Hotel Collective 酒店之建築工程於民國 108 年 10 月完工，109 年 1 月起試營運；日本沖繩豐崎濱海土地之 InterContinental Okinawa Chura Sun Resort 開發案，107 年 5 月已與隈研吾建築都市設計事務所 (KKAA) 簽約，委由其負責本案之規劃設計。108 年 8 月與洲際酒店集團 (IHG) 日本子公司簽訂酒店管理合約，引進五星級洲際酒店及度假村品牌，由 IHG 日本子公司直營。另，子公司嘉和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與專業護理團隊及醫療團隊策略合作，打造「人之初」產後護理之家中山館於民國 106 年初正式開幕營運，敦化館則已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於 109 年第二季開始試營運，未來將隨規模之日漸擴大而逐步顯現成果。

3. 公司治理報告

3.1 組織系統

3.1.1 組織結構



3.1.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業務
董事會秘書室	1. 股東會、董事會之召開及議事安排等相關事務。 2. 提出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等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案。 3. 企業團股東會、董事會相關事務及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務之申報。 4. 企業團股東會、董事會相關事務之監理、相關風險的注意及示警。
稽核室	1. 依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辦理應行查核之一切事項並作成應製之查核記錄及報告呈核。 2.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研擬、審計委員會之召開及議事安排等相關事務。 3. 子公司監督與管理委員會運作之相關事務、公司一切內部控制風險的注意及示警。
財務總處	1. 企業團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2. 長期財務之規劃、財務會計制度之擬訂及改進之研究。 3. 協助投資計劃之評估、規劃；相關財務、投資風險及管控機制之設立及擬訂。
企劃處	1. 經營績效之評估、整合規劃、督導各業務單位營運計畫之執行。 2. 督導業務推展流程改善、企業團經營方向、策略的研究和發展。 3. 投資計劃之評估、規劃、分析、設計及執行；重大專案之介面整合、督導或執行。
工程師室	1. 監督本公司所有工程及技術事項、品質管制、維修及生產管理技術監督及協助。 2. 專案工程與技術改進之推行、創新發展項目之研究與推動。 3. 企業團生產管理、研究發展、及新產品開發政策之擬訂、制度之建立及以上業務相關事宜之監理。
人力資源室	1. 人事規章擬訂及相關檔案整理、彙編與保管，秉承決策辦理人事有關事宜及資料之保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及議事安排等相關事務。 2. 規劃建立人力資源政策，訂定選、訓、用、留、員工關係之年度計畫及預算。 3. 勞健保、團保等員工福利之辦理、考勤管理、薪資核算及相關申報作業。
法務室	1. 對公司業務涉及法律之事項，提出法律意見、協助公司各部門處理法律事務。 2. 法律常識宣導及教育訓練、企業團法務相關業務之監理。 3. 其他交辦事項、相關風險的注意及示警。

部門	主要職掌業務
資訊室	1. 配合公司經營發展策略及管理之需要，研擬短、中、長期資訊化之策略與規劃。 2. 負責本公司暨所屬機構電腦系統化之整體架構適時、適度性。 3. 經辦電腦檔案備份之管理分類、歸檔及安全等一切日常作業。公司資訊電腦化一切專業風險之注意及管理、企業團資訊系統作業連線之規劃、設計或更新之協助及支援。
業務部	1. 國內外市場研究調查，營銷策略之擬訂，及市場之開拓及掌握。 2. 辦理內、外銷之訂貨，銷貨變動，收款及應收帳款之催收，並負責提單之開立及控制保管、進銷貨之配合，發貨之核准及審核，並辦理完善之售後服務。 3. 其他交辦事項、本公司進銷貨等營運相關風險之注意及管理。
財務部	1. 確實執行財務會計制度、依據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編製財務報表及其分析報表。 2. 各類查帳、申報、稅務法令等處理事宜、固定資產保險作業。 3. 預算資料之審核與彙編，預算與實際之比較分析、稅務之研究、處理及建議。 4. 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下屬機構規定之一切事務之擬定辦理計劃及追蹤辦理狀況。 5. 審核各部室請款、收款對公司規章制度之遵行。
總務部	1. 辦理本公司及企業團（視實際需要）之收發文書，往來公文彙編與保管、及歸檔、電子化等工作、負責企業團（大陸公司以外）辦公管理系統（OA）系統管理及電子公文窗口。 2. 企業團公佈欄維護及歸檔管理。相關規章之公布、彙編與保管，及出版物編印發行事宜。 3. 事務管理規章及經費預算之編擬與執行、零用金保管、收支管理事項。 4. 行政庶務及其他交辦事務之處理、其他有關財產管理及交辦事項。 5. 企業團總務相關業務之協助與支援。

3.2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2.1 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

109 年 4 月 24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剛綸	男	108.06.21	3 年	90.05.31	4,478,396	0.58%	4,478,396	0.58%	4,477,000	0.58%	500,000	0.0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科技管理碩士	雲嘉國際 (股) 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藍鈞 (股) 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嘉昇建設 (股) 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嘉新國際 (股) 公司董事長 嘉北國際 (股) 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 (股) 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嘉新企管諮詢 (上海) 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上海嘉環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上海嘉新港輝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Chia Hsin Pacific Ltd. 董事 Yonica Pte Ltd. 董事 Effervesce Investment Ptd Ltd. 董事 Sparksvieview Ptd Ltd. 董事 Tong Yang Chia Hsin Marine Corp. 董事 (法人代表) 臺灣水泥 (股) 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董事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啟德	男	108.06.21	3 年	81.04.30	680,813	0.09%	680,813	0.09%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聖塔克拉 大學企管碩士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 (股) 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臺灣水泥 (股) 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建國工程 (股) 公司副董事長 建國建設 (股) 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建輝投資事業 (股) 公司董事長 瑞暉企業 (股) 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安平置業 (股) 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石頭出版 (股) 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建輝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嘉新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108.06.21	3 年	90.05.31	127,370,320	16.44%	127,370,320	16.4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嘉新國際(股) 公司 法人代表	美國	Pan Howard Wei-Hao	男	108.06.21	3 年	102.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及企管雙碩士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和健康生活(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藍鈞(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昇建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Chia Hsin Pacific Ltd. 董事 Yonica Pte Ltd 董事 Effervesce Investment Ptd Ltd 董事 Sparksview Ptd Ltd 董事 振業化工廠(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浩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微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CFA Society of Taiwan 董事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嘉新國際(股) 公司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王勳輝 (註 5)	男	108.06.21	3 年	105.06.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藝術學院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庫克鼎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董事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瓜藤	男	108.06.21	3 年	105.06.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 會計博士	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獨立董事 建國工程(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顧問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家聲	男	108.06.21	3 年	102.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 心理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教授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香港) 台灣電力公司電力促進開發委員會委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兼任顧問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冠名	男	108.06.21	3 年	102.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南加州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Ladyb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上海震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等	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5：嘉新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王勳輝董事於 109 年 1 月 13 日辭世自然解任。

註 6：本公司無發行員工認股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24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7.18%)
	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1%)
	王貞勻 (0.52%)
	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2%)
	張如平 (0.25%)
	張永平 (0.22%)
	鍾仲廉 (0.19%)
	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6%)
	張安平 (0.12%)
	王建國 (0.11%)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註 4：上述資料皆由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24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44%)
	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8%)
	張永平 (5.39%)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54%)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3.32%)
	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3%)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1.92%)
	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
	顧國輝 (1.74%)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註 4：上述資料皆由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2) 董事資料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 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 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張剛綸			✓				✓	✓	✓		✓	✓	✓	✓	✓	0
陳啟德			✓	✓		✓	✓	✓	✓	✓	✓	✓	✓	✓	✓	0
Pan Howard Wei-Hao			✓	✓		✓	✓		✓	✓	✓	✓	✓	✓		0
王勳輝 (109 年 1 月 13 日辭世自然解任)			✓	✓		✓	✓		✓	✓	✓	✓	✓	✓		0
蘇瓜藤	✓			✓	✓	✓	✓	✓	✓	✓	✓	✓	✓	✓	✓	1
陳家聲	✓			✓	✓	✓	✓	✓	✓	✓	✓	✓	✓	✓	✓	0
陳冠名			✓	✓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2.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4 月 24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祁士鉅	男	104.04.01	9,415	0.00%	0	0.00%	0	0.00%	中國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嘉北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藍鈞(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昇建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Tong Yang Chia Hsin Marine Corp. 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嘉環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江蘇嘉國建材加工倉儲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江蘇嘉新置業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兼任 總管理處執行長 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王立心	女	104.04.01 108.07.11	43,613	0.01%	0	0.00%	0	0.00%	日本早稻田 大學碩士	嘉和健康生活(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藍鈞(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嘉昇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雲嘉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北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新企管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嘉新港輝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嘉彭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Chia Hsin Pacific Ltd. 董事長 Yonica Pte Ltd 董事 Effervesce Investment Ptd Ltd 董事 Sparksvie Ptd Ltd 董事 Tong Yang Chia Hsin Marine Corp. 董事(法人代表) LDC ROME HOTELS S.R.L. 董事 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職務執行者 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取締役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周月珍	女	102.07.05	34,325	0.00%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雲嘉國際(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嘉北國際(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嘉和健康生活(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嘉新國際(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監察役	無	無	無	無
襄理	中華民國	馮文裕	男	108.07.1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 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4：本公司並無執行經理人員工認股權。

3.3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3.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董事長	張剛綸	14,371	15,250	0	0	4,261	7,224	798	930	1.50%	1.80%	2,437	3,477	0	0	449	0	449	0	1.72%	2.11%	0
	董事	陳啟德																					
	董事	Pan Howard Wei-Hao(註 1)																					
	董事	王勳輝 (註 1)(註 2)																					
獨立 董事	獨立 董事	蘇瓜藤	2,945	2,945	0	0	0	0	148	148	0.24%	0.24%	0	0	0	0	0	0	0	0	0.24%	0.24%	0
	獨立 董事	陳冠名																					
	獨立 董事	陳家聲																					

1.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與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定之。

(2) 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提撥年度獲利不高於 3% 作為董事酬勞。

(3) 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依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給付辦法」之規定辦理。

(4) 授權董事會依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參酌同業水準支給情形給付固定月報酬，並按其出席會議次數支領車馬費；另視其所擔負之職責及個人績效表現於年終加發報酬。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 (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 領取之酬金：0

註 1：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2：嘉新國際 (股) 公司法人代表王勳輝董事於 109 年 1 月 13 日辭世自然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PAN HOWARD WEI-HAO、王勳輝	PAN HOWARD WEI-HAO、王勳輝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陳冠名、陳家聲、蘇瓜藤	陳冠名、陳家聲、蘇瓜藤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張剛綸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張剛綸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陳啟德	陳啟德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3.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職退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張剛綸 (註 1)	7,442	7,442	10,621	10,621	4,129	5,939	2,407	0	2,919	0	1.90%	2.07%	無
總經理	祁士鉅													
執行副 總經理	王立心													

註 1：張剛綸執行長自 108.06.21 起免兼，無支領退職退休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PAN HOWARD WEI-HAO、王勳輝	PAN HOWARD WEI-HAO、王勳輝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陳冠名、陳家聲、蘇瓜藤	陳冠名、陳家聲、蘇瓜藤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張剛綸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陳啟德	張剛綸、陳啟德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張剛綸	張剛綸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王立心	王立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祁士鉅	祁士鉅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 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執行長	張剛綸 (註 1)	0	3,234	3,234	0.25%
	總經理	祁士鉅				
	執行副總經理	王立心				
	財務主管	周月珍				
	會計主管	莊淑卿 (註 2)				
	會計主管	馮文裕 (註 2)				

註 1：張剛綸執行長自 108.06.21 起免兼。

註 2：會計主管自 108.07.11 起由莊淑卿變更為馮文裕。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 (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年度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7	28,157	34,139	4.02%	4.88%
108	47,122	54,029	3.63%	4.16%

註 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

- 1、本公司董事酬勞之給付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將酬勞與績效連結。提撥之金額應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送股東會報告。
- 2、執行長、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之酬金是依據個人之能力，對公司業務之貢獻度，績效表現，其所任職務之市場價值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所決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 3、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之董事酬勞，於董事酬勞發放當日具有董事身份者為限。但因改選而未連任之董事，仍得依其在任期間按比例分派發放之。
- 4、酬勞之發放係依據公司整體營運與獲利狀況，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在法令、公司章程規範基礎下，將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力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1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 (A)(註 4)，董事、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B / 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張剛綸	11	0	100%	108/06/21 改選連任
董 事	陳啟德	10	1	91%	
董 事	嘉新國際 (股) 公司 代表人 Pan Howard Wei-Hao	11	0	100%	
董 事	嘉新國際 (股) 公司 代表人 王勳輝	6	2	60%	(註 3)
獨立董事	蘇瓜藤	11	0	100%	108/06/21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家聲	11	0	100%	
獨立董事	陳冠名	4	5	36%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議案決議情形請詳年報 3.4.11。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討論及表決情形
第 419 次 108/1/17	張剛綸	核定「107 年度經理人 (含員工) 年終獎金核算給付要點」案	張剛綸董事長擔任執行長職務	親自出席，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亦不代理其他董事
	張剛綸	107 年度經理人獎金數額案	張剛綸董事長擔任執行長之獎金數額	親自出席，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亦不代理其他董事

董事會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討論及表決情形
第 419 次 108/1/17	張剛綸 Pan Howard Wei-Hao 陳啟德 陳冠名	107 年度董事農曆春節加發報酬案	核定 107 年度董事 (不含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董事) 農曆春節加發報酬數額	張剛綸、Pan Howard Wei-Hao 親自出席，陳啟德、陳冠名委託出席，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亦不代理其他董事
	蘇瓜藤 陳家聲	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加發案	提報 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 (含以獨立董事身分兼任委員者) 農曆春節加發報酬數額	蘇瓜藤、陳家聲親自出席，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亦不代理其他董事
	張剛綸 Pan Howard Wei-Hao 陳啟德	加給董事特別報酬案	提報董事特別報酬	蘇瓜藤、陳家聲及陳冠名三位獨立董事表示不支領本案特別報酬；張剛綸及 Pan Howard Wei-Hao 親自出席，陳啟德委託出席，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亦不代理其他董事
第 422 次 108/5/9	張剛綸 陳啟德	107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數額案	董事張剛綸及陳啟德為發放對象	張剛綸、陳啟德親自出席，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張剛綸	107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數額案	張剛綸董事長擔任執行長為發放對象	親自出席，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 424 次 108/7/11	張剛綸 Pan Howard Wei-Hao	聘任子公司監理委員會委員案	聘任張剛綸、Pan Howard Wei-Hao 擔任子公司監理委員會委員	張剛綸、Pan Howard Wei-Hao 親自出席，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張剛綸 陳啟德 Pan Howard Wei-Hao	委派嘉新資產管理開發 (股) 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委派張剛綸、陳啟德及 Pan Howard Wei-Hao 擔任子公司嘉新資產管理開發 (股) 公司之董事	張剛綸、陳啟德及 Pan Howard Wei-Hao 親自出席，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 425 次 108/8/13	張剛綸 陳啟德 Pan Howard Wei-Hao 王勳輝 陳冠名	訂定本屆新任董事 (不含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董事) 報酬及出席費案	訂定本屆新任董事張剛綸、陳啟德、Pan Howard Wei-Hao、王勳輝及陳冠名月報酬及出席費	張剛綸、陳啟德、Pan Howard Wei-Hao 及王勳輝親自出席，陳冠名委託出席，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家聲 蘇瓜藤	提報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含以獨立董事身份兼任委員者) 報酬及出席費案	提報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陳家聲、蘇瓜藤及魏啟林報酬及出席費案	陳家聲及蘇瓜藤親自出席，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亦不代理其他董事
第 426 次 108/11/13	張剛綸 陳啟德 Pan Howard Wei-Hao	訂定「派任法人董監事暨獎酬管理要點」案	本案屬通案，非屬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情事，惟因董事張剛綸、陳啟德及 Pan Howard Wei-Hao 亦受本公司委派出任直接投資事業或指派擔任關係企業之董監事狀況，可能在未來將因本辦法領到報酬，為求穩妥，建議予以迴避	張剛綸、陳啟德及 Pan Howard Wei-Hao 親自出席，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亦不代理其他董事

董事會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討論及表決情形
第 428 次 109/1/9	張剛綸	核定「108 年度董事長、經理人 (含員工) 年終獎金核算給付要點」案	董事張剛綸董事擔任董事長	親自出席，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張剛綸	108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獎金數額案	董事張剛綸擔任董事長之獎金數額	親自出席，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啟德 Pan Howard Wei-Hao 陳冠名	108 年度董事報酬加發案	核定 108 年度董事 (不含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董事) 農曆春節加發報酬數額	陳啟德、Pan Howard Wei-Hao 親自出席，陳冠名委託出席，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家聲 蘇瓜藤	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加發案	提報 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 (含以獨立董事身分兼任委員者) 農曆春節加發報酬數額	陳家聲、蘇瓜藤親自出席，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亦不代理其他董事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 (或同儕) 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產業之不同專業背景，定期於董事會上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並給予指導與建議，與經營團隊保持良好的溝通，共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召開 11 次董事會 (108 年度 9 次，109 年度 2 次)；董事會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進行公告，確實將資訊透明。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註 3：嘉新國際 (股) 公司法人代表王勳輝董事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改選連任，並於 109 年 1 月 13 日辭世自然解任，應出席次數 10 次。

註 4：次數包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當年度：108 年度 9 次，109 年度 2 次 (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本年度為首次執行)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整體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及功 能性委員會之績效 評估	包括董事會內 部自評、董事 成員自評	參酌主管機關範本，建立本公司各問卷評估項目如下 1、董事會績效評估 1-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董事會決策品質 1-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1-5 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2-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2 董事職責認知 2-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2-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2-6 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3-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3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5 內部控制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2、董事、獨立董事訓練情形：

董事姓名	上課內容	主辦單位	受訓日期	時數
張剛綸	全球貿易戰開打，有 CRS 及反避稅浪潮衝擊，董事會應思考兩三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8/10/04	6
陳啟德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8/04/16	3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04/26	3
Pan Howard Wei-Hao	Disruption：The New Reality 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72nd CFA Institute Annual Conference(London)	108/05/12 至 108/05/15	12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08/05/28	3

董事姓名	上課內容	主辦單位	受訓日期	時數
王勳輝	2019 最新勞動法實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8/11/12	3
	數位經濟時代，企業如何創新突破獲利能力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8/12/23	3
蘇瓜藤	公司治理講堂 31 期 - 公司法最新修正重點及因應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8/03/13	3
	公司治理講堂 33 期 - 全球政經情勢與對台影響及風險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8/04/10	3
	企業董監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 - 從企業舞弊與洗錢防制談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8/10/29	3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8/11/21	3
	[高峰] 第 15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8/11/27	3
	108 年度上市櫃公司衍生性商品避險實務研討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12/13	3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8/03/08	3
陳家聲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8/04/16	3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04/26	3
	108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07/17	3
	ESG 投資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8/10/08	2
	從公司治理的角度看公司內部資訊安全制度落實的良窳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8/11/01	3

3.4.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年度工作重點主要包括：

審閱財務報告；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公司風險管理；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等。

根據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成員符合上述法令規定。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充分了解其為履行職責，依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以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同時審計委員會也了解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 (A)(註 3)，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 (B/A) (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蘇瓜藤	10	0	100%	108/06/21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家聲	10	0	100%	108/06/21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冠名	4	5	40%	108/06/21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1/17 第 2 屆第 24 次	一、本公司貸與持股 40% 之 LDC ROME HOTELS S.R.L. 148 萬歐元案。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8/2/20 第 2 屆第 25 次	一、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表之部分內容案。 二、轉讓子公司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案。	✓	
108/3/27 第 2 屆第 26 次	一、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稿案。 三、續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四、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	
108/5/9 第 2 屆第 27 次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108/7/11 第 3 屆第 1 次	一、委派張剛綸先生、陳啟德先生、Pan Howard Wei-Hao 先生三人擔任子公司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王立心女士任其監察人案。 二、聘任本公司董事張剛綸先生及 Pan Howard Wei-Hao 先生擔任子公司監理委員案。 三、聘任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重要人事案。 四、本公司貸與持股 40% 之 LDC ROME HOTELS S.R.L. 197 萬歐元案。 五、為日本新設之子公司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東京分行新建立之中長期借款 15 億日圓及短期借款 10 億日圓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六、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與洲際酒店集團之 IHG JAPAN(MANAGEMENT) LLC 簽訂日本沖繩豐崎飯店之飯店管理契約書案。	✓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8/13 第 3 屆第 2 次	一、審核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二、修正本公司今 (108) 年下半年之預算案。 三、為子公司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續與第一銀行往來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擔任本票發票人案。 四、為日本新設之子公司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京分行新建立之短期借款 6 億日圓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五、續與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倉儲服務委託合約書」案。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8/11/13 第 3 屆第 3 次	一、本公司認購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總金額新台幣 7 億元所發行之新股。	✓	
108/12/13 第 3 屆第 4 次	一、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基隆儲運中心委託管理合約及台中港水泥倉儲服務合約案。 二、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 三、為日本子公司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與中國信託銀行東京分行往來短期借款提供保證案。 四、為日本子公司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與台新銀行東京分行往來短期借款提供保證案。 五、為日本子公司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與台新銀行東京分行往來短期借款提供保證案。	✓	
109/1/9 第 3 屆第 5 次	一、本公司擬貸與持股 40% 之 LDC ROME HOTELS S.R.L.148 萬歐元案。	✓	
108/3/25 第 3 屆第 6 次	一、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稿案。 三、續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四、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修訂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乙份。 六、擬與持股 100% 之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東 14 號碼頭及東 13、14、15、16 後線基地合作經營合約補充協議 (三) 案。 七、擬與持股 100% 之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儲轉業務委託合約」案。 八、擬貸與持股 40% 之 LDC ROME HOTELS S.R.L.80 萬歐元案。 九、擬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	

(2)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事。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審計委員會無此情事。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定期與獨立董事就公司財務、業務、內部控制狀況進行溝通或提供相關書面報告。

-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 2-3 次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當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的討論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 (2) 稽核室每月編製稽核報告與追蹤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批示審閱通過。獨立董事查閱稽核報告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來電向稽核主管詢問或提供意見，稽核主管與各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
- (3) 108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討論結果
108/1/17 (董事會)	107 年 10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知悉並同意。
108/2/20 (審委會)	修訂「職務授權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案。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決議。
108/3/27 (董事會 / 審委會)	1.107 年 11-1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2. 出具 107 年內控聲明書。	1. 知悉並同意。 2.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決議。
108/5/9 (董事會)	108 年 1-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1. 獨董建議：於稽核報告中強化對於抽樣項目的比率或金額等描述。 2. 處理情形：已配合指示辦理。
108/6/21 (座談會議)	股東會後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針對稽核報告之內容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	1. 為讓獨董更瞭解某子公司業務運作方式，經溝通後擬安排獨董進行子公司業務參訪。 2. 已於 7/25 安排獨董進行子公司業務參訪。
108/7/11 (董事會)	108 年 3-4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知悉並同意。
108/8/13 (董事會)	108 年 5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1. 獨董建議：有關資料的備份及保管，請考量是否可採雲端備份服務，增進資料安全與節省運送成本。 2. 處理情形：除現行備份方式外，資訊室已評估並增加跨國雲端資料的備份機制。
108/10/1 (電話及 mail 聯繫)	協助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填寫有關「審計委員會運作及需求調查」問卷相關資訊。	提供必要資訊給獨立董事。
108/11/13 (董事會)	1.108 年 6-8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2. 訂定「檢舉作業要點」案。	1. 知悉並同意。 2. 獨董建議：有關檢舉電子郵件信箱的設立，考量機密性與檢舉人之感受，建議設置在外部雲端的公司信箱比內部信箱為佳。 3. 處理情形：經董事會同意已將獨董之建議修訂到該要中。
108/12/13 (董事會 / 審委會)	1.108 年 9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2. 擬定 109 年度稽核計畫。	1. 知悉並同意。 2. 針對明年度稽核計畫之評估及新事業體的稽核重點進行意見交流。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決議。
109/1/9 (董事會)	108 年 10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知悉並同意。
109/3/25 (董事會 / 審委會)	1.108 年 11-1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2. 出具 108 年內控聲明書。	1. 知悉並同意。 2.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3 位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中多有建言，但無反對或保留意見，如有具體指示及處理情形，已於上表中說明。

(4)108 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討論結果
108/1/7 (座談會議)	1. 會計師對於 107 年的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中可能的「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評估與說明。 2. 因應 IFRS16 108/1/1 適用，會計師向管理階層說明其影響評估。	知悉並同意。
108/3/27 (審委會)	1. 會計師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內容、與出具之查核報告類型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與溝通。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決議
108/8/13 (審委會)	1. 會計師就 108 年第二季核閱合併財務報告內容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與溝通。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決議
108/12/13 (座談會議)	1. 會計師對於 108 年的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中可能的「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評估與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與溝通。	知悉並同意。
109/3/25 (審委會)	1. 會計師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內容、與出具之查核報告類型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與溝通。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決議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本年度無此情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
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次數包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當年度：108 年度 8 次，109 年度 2 次 (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3.4.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 104 年 3 月召開之董事會審議通過，另於 105 年 12 月及 108 年 5 月分別修訂通過，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第 427 董事會報告建立公司治理組織架構，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透明度。	無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專條，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有董事會秘書室全力支援，及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均有適當的發言時間並進行討論，對於無爭議亦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接受與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	無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 董事會秘書室及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3) 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公司並成立子公司監督與管理委員會 (由董事會選任二至四名董事或獨立董事與總經理組成)，並成立風險管理、業務、財務、資訊、董事會、經營管理、投資等任務組，與公司稽核室共同負責，定期監控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經營活動及可能之風險，適時修訂風險控管機制，以避免關係企業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	無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明確規範內部人不得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設有專責單位負責作業程序執行之相關事務。	無
3.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依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依公司章程及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董事席次，考量國籍、專業背景、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因素，作為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之參考 (請見註表)。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含於各行業多年具備豐富商業經驗的經營層及學有專精的大學教授擔任董事及獨立董事。	無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2) 本公司除依法於 100 年 12 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自願提前於 102 年 6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外，另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設有「子公司監督與管理委員會」，由每屆董事會選任二至四位合宜的董事或獨立董事與總經理組成，並由多數決選任之召集人徵調各部室及各事業部組成任務小組，就定期或不定期呈閱之報告或議案，加以督導，以落實監督與管理之責。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3)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本公司 108 年董事績效評估於 109 年 3 月 25 日提報董事會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108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1) 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極優」等級佔八成以上。 (2)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優」等級佔九成以上。 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程序及結果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4) 本公司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其結果提報 108 年 3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財務部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以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二位會計師並出具聲明函；其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年報 [3.5.1 會計師公費資訊中 4.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之評估資訊。	無
4. 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		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1 日第 424 次董事會決議聘任公司治理主管，成立並監督公司治理單位運作，負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另為提升公司治理質量，本公司治理主管及董事會秘書室全員均於 108 年通過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公司治理人員基本能力測驗」。	無
5.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與「利害關係人專區」供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反映相關問題，並由專人負責處理，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其網址： http://www.chcgroup.com.tw/index.php?route=csr/csr&cid=1 。	無
6.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7. 資訊公開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 公司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相關揭露事項，都依規定揭露於交易所網站，並同步公佈於公司網站，其網址： www.chcgroup.com.tw 。
(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2) 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每年召開法人說明會之資料將放置於公司網站。
(3)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3) 公司會依現有人力審慎評估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可行性；本公司已在規定期限內，儘可能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8.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1 日第 424 次董事會通過聘任公司治理主管，並於同年 12 月 13 日第 427 次董事會中報告公司治理組織架構及 109 年度執行計畫；另截至 109 年 1 月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已完成進修 21 小時。 2. 有關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方面，公司皆訂定完備之員工守則與倫理規範及各方福利，環保方面均按照國家法令執行。 3. 公司無論對供應商、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向來重視，並予以應有之保障。 4. 董事及獨立董事 / 監察人進修情形：除董事、獨立董事 / 監事自行進修外，本公司主動安排各董事、獨立董事 / 監事輪流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等機構，參加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等相關課程，董事、獨立董事 / 監事進修情形，已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為將風險控制在風險胃納與風險容忍度之內，並由稽核室、審計委員會、子公司監理委員會風險管理組、公司治理組織及任務組評估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政策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等，並採取相關之風險回應措施與控制活動，在風險管理過程中產生相關資訊互為溝通，執行情形並為監督風險管理之有效性。詳本年報「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 6. 公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 / 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自 101 年 6 月起至今，即為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7. 公司之議事規則，均按規定予以資訊透明化，並接受股東參與。

9.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題號	公司治理評鑑項目	執行及改善事項
2.3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是否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於 108 年 7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聘任王立心女士為總管理處執行長，董事長不再兼任執行長職務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於 108 年 7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聘任公司治理主管，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本評估項目第八項運作情形中註記
2.22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於 108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08 年度評估結果於 109 年 3 月 25 日於董事會報告
2.24	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公司網站於投資人專區 - 公司治理中揭露資訊安全政策及管理方案
3.2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近年已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108 年已召開二次法說會，將留意兩次法說會需間隔三個月以上
4.1	公司是否設置適當之治理架構，以訂定、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公司網站於投資人專區 - 公司治理中揭露公司治理組織架構及職權
4.6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公司網站於企業社會責任中揭露人權政策
4.14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公司網站於企業社會責任 - 利害關係人專區中揭露 108 年溝通實績
4.16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公司網站於投資人專區 - 公司治理 - 重要規章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檢舉作業要點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表：董事多元化能力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董事年資	多元化能力						
					財務	商務	金融	風險管理	營運管理	講師	產業經驗
董事長	張剛綸	中華民國	男	19 年	✓	✓	✓	✓	✓		水泥
董事	陳啟德	中華民國	男	28 年	✓	✓	✓	✓	✓		營建
	Pan Howard Wei-Hao	美國	男	7 年	✓	✓	✓	✓	✓		化工
	王勳輝	中華民國	男	3.5 年	✓	✓	✓	✓	✓		生技
獨立董事	蘇瓜藤	中華民國	男	4 年	✓	✓	✓	✓		✓	財會及企業評價
	陳家聲	中華民國	男	7 年	✓	✓	✓	✓		✓	人資
	陳冠名	中華民國	男	7 年	✓	✓	✓	✓	✓		電子

3.4.4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備註
		商 務、法 務、 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料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陳家聲	✓			✓	✓	✓	✓	✓	✓	✓	✓	✓	✓	0	108/06/21 改選連任
其他	魏啟林			✓	✓	✓	✓	✓	✓	✓	✓	✓	✓	✓	3	108/06/21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蘇瓜藤	✓			✓	✓	✓	✓	✓	✓	✓	✓	✓	✓	1	108/06/21 改選連任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及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21 日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 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註)	備 註
召集人	陳家聲	5	0	100	
委員	魏啟林	5	0	100	
委員	蘇瓜藤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 次數包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計：108 年度 3 次，109 年 2 次 (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議案事由之討論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酬委員會	委員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	參與討論及表決情形
第四屆第 1 次 108/07/30	陳家聲 魏啟林 蘇瓜藤	新任董事報酬及出席費建議案		經徵詢在場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及出席費建議案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委員會不做實質審議。	陳家聲、蘇瓜藤、魏啟林親自出席，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逕送董事會核議。
		核定經理人報酬案		經徵詢在場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第四屆第 2 次 108/10/15	陳家聲 魏啟林 蘇瓜藤	訂定派任法人董監事暨獎勵管理要點案		經徵詢在場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第四屆第 3 次 108/12/26	陳家聲 魏啟林 蘇瓜藤	108 年度經理人 (含員工) 年終獎金核算給付要點案		經徵詢在場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108 年度經理人獎金數額案		經徵詢在場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108 年度董事農曆春節加發報酬案		經徵詢在場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108 年度薪酬委員會委員農曆春節加發報酬案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委員會不做實質審議。	陳家聲、魏啟林、蘇瓜藤親自出席，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逕送董事會核議。

薪酬委員會	委員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	參與討論及表決情形
第四屆第 4 次 109/03/12	陳家聲 魏啟林 蘇瓜藤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建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之提撥金額，實際提撥比例以會計師查核後之稅前淨利數據為計算基礎。
第四屆第 5 次 109/04/22	陳家聲 魏啟林 蘇瓜藤	108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108 年度經理人員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徵詢在場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3.4.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1.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3)	✓		本公司重視風險管理，設置隸屬於公司治理組織轄下的風險控管小組，架構問卷統計並辨識環境、財務、供應及管理各層面風險源之影響，期能充分評估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議題外，並擬定風險評估執行計畫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
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總管理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責單位，並已於 104 年底成立跨部門跨企業團的 CSR 專案小組。108 年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架構及工作計畫，其內涵即企業社會責任事項。	無
3. 環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環安部門專人負責，制定公司各項安全、環保、職業衛生制度。	無
(2)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2) 為降低環境負荷衝擊，本公司重視資源之利用效率，如企業團經營之餐廳屏棄採用一次性餐具。	無
(3)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3) 公司認識氣候變遷為企業永續發展必須面對的課題，故已進行相關風險評估，發掘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研擬相應管理方針。詳閱本公司 108 年度 CSR 報告書「風險管理」章節。	無
(4)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4) 公司統計有過去兩年用水量、用電量、廢棄物總重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為求節能減碳，公司會排定年度方針進行水、電之節約。參閱本公司 108 年度 CSR 報告書「環境管理」章節。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4. 社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本企業團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訂有人權政策，重點包括落實職場多元包容性與確保工作機會均等、暢通的溝通管道、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個人資料保護，以及定期檢視及評估人權相關制度及作為。該政策於 109 年 1 月經董事長簽署頒布施行。	無
(2)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2) 本公司訂有合理的員工福利措施。薪酬方面訂有「員工薪酬管理辦法」，對於員工薪資均有合理規範。另訂有「績效管理辦法」，據以辦理員工考核，並以經營績效與員工工作表現決定獎金與員工酬金之多寡。 員工的工作時間與休假在公司所訂「工作規則」中有詳盡規定，均能符合「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與「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法令規範。 本公司為員工辦有團體保險、對育有未滿 12 歲子女之在職員工提供托育福利補助，並定期撥付資金予「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予員工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適當的照顧。	無
(3)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 公司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異常者由配合醫療院所提供健康指導。公司亦設置有員工健身及運動設施，如健身中心、瑜珈室、…等，並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以助益員工調劑身心、舒緩壓力。企業團各工廠則按期實施相關職業安全演練，並訂緊急應變計畫，有環安人員專責其事。	無
(4)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4) 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為員工培養職涯發展所需能力。	無
(5)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5)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確保消費者權益。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信箱與客服專線，並明示於公司網頁上。	無
(6)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6) 本公司在供應商選擇上，除就其品質、價格、付款條件、配合度、交期等考量外，亦注重其社會形象和社會評價。但尚未以書面方式明訂管理政策，部分供應合約雖有要求供應商遵循環保、勞動人權、及職業安全衛生規範，但尚未全面實施。	供應商管理政策已在研擬，預計在 109 年第二季底發布實施
5.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108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有委請 BSI 英國標準協會擔任第三方驗證單位為提供 AA1000 之中度保證。	無

6.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於民國 104 年即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適時修訂，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目前公司經營運作即係按所訂政策執行，並無差異。

7.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1) 本公司致力打造幸福工作職場，108 年有以下事蹟：獲得運動企業標章；為使員工安心生養子女，設立哺乳室，且對育有未滿 12 歲子女之在職員工提供托育福利補助。

(2) 108 年續與時代基金會合作辦理 Garage+ 計畫，免費提供房舍給文創團隊充作辦公室之用，補助租賃及管理費每年約 450 萬元，協助社會青年創業，為提升國家就業率盡一分心力。

(3) 108 年為公司成立 65 週年，特於 108.11.2 在圓山花博館辦理公益園遊會，贊助弱勢團體表演獎金並提供會場攤位義賣，同時贈送園遊券邀請鄰里參與，促進社會共融，相關經費 184 萬元。

(4)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為慶祝成立 60 週年紀念，特別擴大慶祝活動印製「世界很平，我不平」千冊贈予獲得兆福文化基金予獎學金之青年學子與企業團同仁，以鼓勵大家具備勇於實踐、不輕言放棄的精神。

(5) 公司捐助需扶助對象：

1. 108 年捐助財團法人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0 萬元，關懷偏鄉弱勢失能照護。

2. 108 年捐助台灣女董事協會 10 萬元，為台灣女性董事平權、培育青創與國際接軌。

(6)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108 年度舉辦定期公益活動：

1. 108 年第 60 屆嘉新清寒獎學金頒發 531 萬元予在學成績優良之弱勢家庭學生；第 55 屆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 168 萬 6 千元。

2. 108 年補助全省偏鄉學童課後輔導經費約 271 萬元。
- (7) 企業團發展新事業項目均積極導入環境永續相關之國際品質認證基準，如海外沖繩飯店申請 LEED 綠建築申請認證中，於設備及制度面徹底管理水、能源、廢棄回收物等；國內的產後護理中心申請 WELL 認證，在建築環境內推動健康及福祉，與其配套之中央廚房於 108 年完工後未久即已通過 HACCP 及 ISO22000 雙認證。

(8) 108 年 12 月，沖繩首里城遭逢火災，企業團率先響應捐助日幣 100 萬元，投入文化古蹟首里城重建工程計畫。

(9) 嘉新企業團每年皆舉辦員工旅遊及尾牙，犒賞員工年度辛勞付出。2019 年 12 月更是結合兩者，於沖繩飯店 Hotel Collective 落成之際，特別招待企業團全體職員前往當地，舉辦企業團尾牙及員工旅遊活動，同時結合飯店考察，讓同仁們更認識企業團轉型與新事業體的發展。

(10) 為了回饋沖繩當地居民對嘉新企業團的支持，在試營運期間，Hotel Collective 免費讓當地民眾走進飯店享受世界級的攝影藝術饗宴，用實際行動展現嘉新深耕沖繩當地與豐富台日文化交流的心意。以「Open the Emotion」為概念，主辦「ForeMost 世界攝影大賞展」，全球首次匯聚超過 300 幅在法、美、日、俄四大國際攝影展得獎的作品，並同場加映沖繩主題特展，邀請曾獲國際大獎的台灣知名攝影家 John Tao，親赴沖繩拍攝，以文化、傳統、生活等多面向的攝影作品，完美串起沖繩與世界的藝術連結。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3.4.6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 本公司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經 10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亦因應實際需求，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公布於公司內外網站中。代表公司積極落實「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承諾，公司並於對外的重要合約中敘明違反本公司重要誠信經營之政策時之處理方式。	無
(2)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2) 公司所訂立的「誠信經營守則」中已明確規範禁止不誠信行為的樣態，並於工作規則、相關作業守則中加強宣導與要求。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3) 為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本公司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等，稽核室人員並定期查核遵循情形，如有不誠信的行為發生，在公司的獎懲辦法中亦有建立違規的懲戒機制。	無
2. 落實誠信經營 (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1) 公司對於往來對象會調查其誠信情況，對於有誠信紀錄不佳或有疑慮者，均會予以排除。也會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	無
(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 (至少一年一次) 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2) 本公司由稽核室負責企業社會責任含誠信經營等相關議題的規劃推動與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
(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3) 本公司明訂有公司經理人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的事務。其經公司解除競業禁止者，皆須由董事會同意後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對董事會中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於議程中容許作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皆遵行迴避，避免不誠信行為的生。	無
(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4)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等，稽核部門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並執行年度內部稽核工作查核遵循情形，並定期檢視內控制度及修正其有效性。	無
(5)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 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內部訓練並不定期於內部會議上進行宣導。	無
3.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 本公司已訂立檢舉作業要點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26 次董事會公司通過，公司設有三種檢舉管道：電話檢舉專線 886-2-2551-2317、具函檢舉、電郵檢舉 chcgroup.audit@gmail.com 以上均由稽核室主管負責受理檢舉違反誠信經營等相關事務，並依內部檢舉作業規範之程序進行後續處理作業。 檢舉人如因提供具體事證而調查屬實或其他協助調查有功之人員，得經核准提供檢舉獎勵。	無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2) 公司對於檢舉事項由稽核室負責受理，並根據所取得之資訊進行了解與調查，參酌個案之複雜性與關連性決定是否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並將調查之結果召集會議呈報董事長。檢舉情事如涉及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則呈報至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並以極機密方式保存五年。	無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3) 關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均以極機密資料予以保護其個人資料、檢舉內容及其隱私。除對檢舉人身分嚴加保密外，並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
4.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所訂定的誠信經營守則，除公佈於本公司電子公佈欄及公司官網為組織成員遵循之依據外，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亦有公開揭露。	無
5.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與守則無差異。				

6.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有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強化充實相關內容。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請參閱本公司 CSR 報告書中的「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準則」章節。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3.4.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規章」裡查詢相關內容，其網址為 <http://www.chcgroup.com.tw/index.php?route=gongsi/zhili/zhongyaoguizhang>

3.4.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對於各種公司治理的研習機會如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之研討會或課程、及薪酬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等課程均請相關人員參加。此外，亦申請加入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資訊經理人協會，成為團體會員，每月之例會均派員參加，諸如舞弊與公司治理、鑑識會計、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等課程，以增進公司治理之運作，降低風險之發生。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訓練，如下：

職 稱	姓 名	課程名稱	受訓起日	受訓止日	時數
總經理	祁士鉅	性別平權講座	2019/12/18	2019/12/18	2
公司治理主管 執行副總經理 兼任 總管理處執行長	王立心	Opera 飯店系統一	2019/08/05	2019/08/05	6.5
		企業經營與媒體公關策略／發言溝通實務與運用	2019/08/14	2019/08/28	6
		Transforming KPIs:Measuring, Monitoring &Managing"Value Creation" in the Digitizing Enterprise	2019/11/20	2019/11/22	18
		性別平權講座	2019/12/18	2019/12/18	2
財務主管	周月珍	公司法修正要點研討會	2019/01/18	2019/01/18	2
		主管溝通系列 - 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 (一)	2019/03/15	2019/03/15	6
		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之衝擊與台商跨國集團的可能因應策略	2019/05/17	2019/04/18	1.5
		辦公室技能訓練 -OA 系統操作與應用	2019/05/17	2019/05/17	1.5
		台商不能不知的經濟實質法，後 CRS 影響及資金匯回法規	2019/05/24	2019/05/24	2
		飯店資訊系統介紹	2019/06/12	2019/06/13	2
		2019 主管管理能力提升系列 - 績效面談與員工激勵	2019/06/26	2019/06/26	7
		永豐銀行經濟展望研討會：美中貿易戰升溫下的經濟展望	2019/07/05	2019/07/05	3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019/07/17	2019/07/17	3
		Opera 飯店系統一	2019/08/05	2019/08/05	6.5
		主管溝通系列 - 高效溝通與團隊合作	2019/08/16	2019/08/16	6

職 稱	姓 名	課程名稱	受訓起日	受訓止日	時數
財務主管	周月珍	資訊安全宣導	2019/08/22	2019/08/22	2
		Opera 飯店系統二	2019/08/23	2019/08/23	6.5
		透視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程條例 - 專家讓您的海外資金安心入袋	2019/09/05	2019/09/05	3.5
		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之衝擊與台商跨國集團的可能因應策略	2019/09/19	2019/09/19	2.5
		部門目標設定管理	2019/09/24	2019/09/24	7
		中國信託 " 轉變中的資金浪潮 - 境外資金回台解析研討會 "	2019/09/25	2019/09/25	3
		辦公室技能通識系列 - 公文撰寫技巧	2019/10/18	2019/10/18	2
		性別平權講座	2019/12/18	2019/12/18	2
會計主管 (108.07.11 解任)	莊淑卿	主管溝通系列 - 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 (一)	2019/03/15	2019/03/15	6
		辦公室技能訓練 -OA 系統操作與應用	2019/05/17	2019/05/17	1.5
		20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2019/06/03	2019/06/03	4
		飯店資訊系統介紹	2019/06/12	2019/06/13	2
		董事學會年會 -Fast 100 X 股東價值	2019/06/26	2019/06/26	4
會計主管 (108.07.11 聘任)	馮文裕	Opera 飯店系統一	2019/08/05	2019/08/05	6.5
		主管溝通系列 - 高效溝通與團隊合作 (二)	2019/08/16	2019/08/16	6
		資訊安全宣導	2019/08/22	2019/08/22	2
		Opera 飯店系統二	2019/08/23	2019/08/23	6.5
		透視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2019/09/05	2019/09/05	3.5
		部門目標設定管理	2019/09/24	2019/09/24	7
		108 年度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講習暨座談會	2019/09/25	2019/09/25	3.5
		依發行人 " 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 " 初任會計主管進修	2019/10/01	2019/10/09	30
		「上市上櫃公司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買回自己股份無償發放員工酬勞法制架構及配套措施」座談會	2019/10/16	2019/10/16	3
		IFRS(16- 租賃)&(9- 金融工具) 簡介及查核作業重點	2019/10/17	2019/10/17	6.5
		主管管理能力系列 - 主管角色與團隊塑造	2019/11/15	2019/11/15	7
		性別平權講座	2019/12/18	2019/12/18	2

3.4.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剛綸

總經理 祁士鈺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3.4.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3.4.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大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檢討

職 稱	股 東 會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108/06/21 股東常會	一、投票表決通過承認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依決議結果於當日公告辦理完成。															
	二、投票表決通過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內容為自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771,780,548 元作為股東股利 (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 元)，上開分配以 107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優先分配。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已依股東常會決議結果分派完成；董事會決議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為 108/9/4，並於 108/9/26 發放完成。															
	三、投票表決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依決議結果於當日公告辦理完成。															
	四、投票表決通過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依決議結果於當日公告辦理完成。															
	五、投票表決通過章程修正案。	依決議結果於當日公告辦理完成。															
	六、投票表決未通過股東黃俊榮、盧桂梅及黃淳毅之提案；內容為 - 為減少公司費用支出，請公司每年召開股東會時，不要再發放股東會紀念品。	依決議結果於當日公告辦理完成。															
	七、投票選舉董事七席 (含獨立董事三席)，當選名單及權數如下	改選董事案依決議結果於當日公告，並於 108 年 7 月 18 日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table><tr><td>序號</td><td>董 事</td><td>當選權數</td></tr><tr><td>1</td><td>張 剛 綸</td><td>848,999,546 權</td></tr><tr><td>2</td><td>嘉新國際 (股) 有限公司 代表人 Pan Howard Wei-Hao</td><td>829,605,274 權</td></tr><tr><td>3</td><td>陳 啟 德</td><td>822,216,100 權</td></tr><tr><td>4</td><td>嘉新國際 (股) 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勳輝</td><td>820,270,299 權</td></tr></table>		序號	董 事	當選權數	1	張 剛 綸	848,999,546 權	2	嘉新國際 (股) 有限公司 代表人 Pan Howard Wei-Hao	829,605,274 權	3	陳 啟 德	822,216,100 權	4	嘉新國際 (股) 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勳輝	820,270,299 權
	序號		董 事	當選權數													
1	張 剛 綸		848,999,546 權														
2	嘉新國際 (股) 有限公司 代表人 Pan Howard Wei-Hao		829,605,274 權														
3	陳 啟 德	822,216,100 權															
4	嘉新國際 (股) 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勳輝	820,270,299 權															
<table><tr><td>序號</td><td>獨 立 董 事</td><td>當選權數</td></tr><tr><td>1</td><td>蘇 瓜 藤</td><td>29,449,841 權</td></tr><tr><td>2</td><td>陳 家 聲</td><td>28,551,502 權</td></tr><tr><td>3</td><td>陳 冠 名</td><td>28,226,561 權</td></tr></table>	序號	獨 立 董 事	當選權數	1	蘇 瓜 藤	29,449,841 權	2	陳 家 聲	28,551,502 權	3	陳 冠 名	28,226,561 權					
序號	獨 立 董 事	當選權數															
1	蘇 瓜 藤	29,449,841 權															
2	陳 家 聲	28,551,502 權															
3	陳 冠 名	28,226,561 權															
八、投票表決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依決議結果於當日公告辦理完成。																

2. 108 年度及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合計召開 11 次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如下：

會議次數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 419 次	108/1/17	一、通過本公司貸與持股 40% 之 LDC ROME HOTELS S.R.L. 148 萬歐元案。 二、通過核定「107 年度經理人(含員工)年終獎金核算給付要點」案。 三、通過核定 107 年度經理人獎金之數額案。 四、通過核定 107 年度董事(不含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董事)農曆春節加發報酬數額案。 五、通過提報 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含以獨立董事身分兼任委員者)農曆春節加發報酬數額案。 六、通過提報加給董事特別報酬案；蘇瓜藤、陳家聲及陳冠名三位獨立董事表示不支領本案特別報酬。
第 420 次	108/2/20	一、通過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表之部分內容案。 二、通過轉讓子公司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案。 三、通過臨時動議提報本公司於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香港分行外幣帳戶投資風險評估問卷案。
第 421 次	108/3/27	一、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並提今年股東常會報告。 二、通過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三、通過下屆董事席次為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四、通過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案。 五、通過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通過續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七、通過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稿案，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八、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九、通過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十、通過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及作業流程相關事宜案。 十一、通過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作業流程相關事宜案。
第 422 次	108/5/9	一、通過核定 107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數額案。 二、通過核定 107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數額案。 三、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四、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五、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六、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七、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八、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九、審查股東黃俊榮、盧桂梅及黃淳毅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通過列入股東常會之討論案。 十、通過受理股東提名之董事被提名人(黃淳毅先生)，並定本年度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案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十一、通過增列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並調整議程案。
第 423 次	108/6/21	一、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敬請互選；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選任董事張剛綸先生為董事長，副董事長則暫缺。 二、通過委任魏啟林先生、陳家聲先生及蘇瓜藤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第 424 次	108/7/11	一、通過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與洲際酒店集團之 IHG JAPAN (MANAGEMENT) LLC 簽訂日本沖繩豐崎飯店之飯店管理契約書案。 二、通過本公司貸與持股 40% 之 LDC ROME HOTELS S.R.L. 197 萬歐元案。 三、通過為日本新設之子公司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東京分行新建立之中長期借款 15 億日圓及短期借款 10 億日圓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四、通過聘任本公司董事張剛綸先生及 Pan Howard Wei-Hao 先生擔任子公司監理委員案。 五、通過委派張剛綸先生、陳啟德先生、Pan Howard Wei-Hao 先生三人擔任子公司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王立心女士任其監察人案。 六、通過續聘任祁士鉅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案。 七、通過續聘任王立心女士為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案。 八、通過聘任王立心執行副總經理兼任本公司總管理處執行長案。 九、通過聘任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重要人事案。 十、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會議次數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 425 次	108/8/13	一、通過訂定本屆新任董事(不含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董事)報酬及出席費案。 二、通過提報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含以獨立董事身分兼任委員者)報酬及出席費案。 三、通過核定執行長、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報酬案。 四、通過訂定 107 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案。 五、通過續與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倉儲服務委託合約書」案。 六、通過為子公司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續與第一銀行往來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擔任本票發票人案。 七、通過為日本新設之子公司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京分行新建立之短期借款 6 億日圓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八、通過修正本公司今(108)年下半年之預算案。
第 426 次	108/11/13	一、通過訂定「派任法人董監事暨獎勵管理要點」案。 二、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三、通過訂定本公司「檢舉作業要點」案。 四、通過本公司認購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總金額新台幣 7 億元所發行之新股。
第 427 次	108/12/13	一、通過增加委派祁士鉅先生擔任子公司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案。 二、通過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基隆儲運中心委託管理合約及台中港水泥倉儲服務合約案。 三、通過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劃案。 四、通過與中國信託銀行重新簽訂中期借款往來額度融資案。 五、通過 109 年度續與金融機構維持融資往來之借款額度案。 六、通過為日本子公司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與中國信託銀行東京分行往來短期借款提供保證案。 七、通過為日本子公司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與台新銀行東京分行往來短期借款提供保證案。 八、通過為日本子公司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與台新銀行東京分行往來短期借款提供保證案。 九、通過為日本子公司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與中國信託銀行東京分行往來短期借款提供保證案。 十、通過編制本公司 109 年度之預算案。
第 428 次	109/1/9	一、通過本公司貸與持股 40% 之 LDC ROME HOTELS S.R.L. 148 萬歐元案。 二、通過核定「108 年度董事長、經理人(含員工)年終獎金核算給付要點」案。 三、通過核定 108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獎金之數額案。 四、通過核定 108 年度董事(不含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董事)農曆春節加發報酬數額案。 五、通過提報 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含以獨立董事身分兼任委員者)農曆春節加發報酬數額案。
第 429 次	109/3/25	一、通過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董事酬勞數額扣除董事長個人報酬及其他董事酬勞減半後計算，並提今年股東常會報告。 二、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案。 三、通過訂定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辦法」案。 四、通過與持股 100% 之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東 14 號碼頭及東 13、14、15、16 後線基地合作經營合約補充協議(三)案。 五、通過與持股 100% 之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儲轉業務委託合約」案。 六、通過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七、通過修訂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乙份。 八、通過續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九、通過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稿案，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十、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十一、通過預定買回 7,000 張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並提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報告。 十二、通過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十三、通過本公司貸與持股 40% 之 LDC ROME HOTELS S.R.L. 80 萬歐元案。

3.4.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3.4.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9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王立心	108 年 7 月 11 日	無	聘任
總管理處執行長	王立心	108 年 7 月 11 日	無	聘任
	張剛倫	104 年 4 月 1 日	108 年 7 月 11 日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馮文裕	108 年 7 月 11 日	無	聘任
	莊淑卿	102 年 7 月 5 日	108 年 7 月 11 日	職務 (部門) 調整

3.5 會計師公費資訊

3.5.1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	張耿禧	108 年度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註 1)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	5,300	-	-	-	485	485	108 年度	
	張耿禧								

註 1：投資架構 25 萬、移轉訂價 20 萬元及非主管職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 3.5 萬元。

-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1) 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
(2) 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服務需經過審計委員會事先之審核。
(3) 每年透過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問卷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 (註)。

註：會計師獨立性重要項目評估標準：

序號	內容	符合與否	
		是	否
1	委任之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予以迴避，不得承辦。	✓	
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亦應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	✓	
3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獨立性精神。	✓	
4	會計師獨立性是否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等因素而有所影響。		✓
5	無下列情事之一： (1) 無受主管機關懲戒，或證交法第 37 條所為之處分。 (2) 未有連續七年擔任本公司會計師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 (3) 未利用其職權，為不正當之競爭。	✓ ✓ ✓	

3.5.2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3.5.3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3.6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張剛綸	0	0	0	0
董事	陳啟德	0	0	0	0
董事	嘉新國際 (股) 公司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人	Pan Howard Wei-Hao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人	王勳輝 (註 2)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瓜藤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家聲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冠名	0	0	0	0
總經理	祁士鉅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兼總管理處執行長 兼公司治理主管	王立心 (註 3)	0	0	0	0
財務主管	周月珍	0	0	0	0
會計主管	馮文裕 (註 4)	0	0	0	0
大股東 (16.44%)	嘉新國際 (股) 公司	0	0	0	0
總管理處執行長	張剛綸 (註 5)	0	0	0	0
會計主管	莊淑卿 (註 5)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嘉新國際 (股) 公司法人代表王勳輝董事於 109 年 1 月 13 日辭世自然解任。

註 3：108 年 7 月 11 日聘任王立心女士為執行副總經理，兼任總管理處執行長及公司治理主管。

註 4：108 年 7 月 11 日聘任馮文裕先生為會計主管。

註 5：108 年 7 月 11 日解任。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7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股)	持股比 率 (%)	股數 (股)	持股比 率 (%)	股數 (股)	持股比 率 (%)	名稱	關係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7,370,320	16.44	0	0	0	0	佐佑投資	監察人	無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剛綸	4,478,396	0.58	4,477,000	0.58	500,000	0	張永平 台灣水泥 嘉新兆福	父子 董事 (法人代表) 董事	無
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780,239	8.88	0	0	0	0	無	無	無
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平	41,748,178	5.39	6,797,543	0.88	0	0	同「張永平」 股東資料	同「張永平」 股東資料	無
張永平	41,748,178	5.39	6,797,543	0.88	0	0	張安平 張仙平 辜懷如 張剛綸 佐佑投資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父子 董事	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7,419,416	3.54	0	0	0	0	達和航運 張剛綸	母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6,852,956	0.88	241,252	0.03	0	0	張永平 張仙平 辜懷如 達和航運 嘉利實業	二親等 二親等 配偶 董事 董事	無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5,761,288	3.32	0	0	0	0	台灣水泥 張安平	母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無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鐘培	0	0	0	0	0	0	台灣水泥	董事 (法人代表)	無
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50,817	2.33	0	0	0	0	無	無	無
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仙平	1,000	0	0	0	0	0	張永平 張安平 辜懷如 嘉利實業 佐佑投資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監察人 監察人	無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14,842,899	1.92	0	0	0	0	張剛綸	董事	無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代表人：張安平	6,852,956	0.88	241,252	0.03	0	0	張永平 張仙平 辜懷如 達和航運 嘉利實業	二親等 二親等 配偶 董事 董事	無
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40,437	1.89	0	0	0	0	張永平 張仙平 嘉新國際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無
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曉凌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顧國輝	13,491,408	1.74	0	0	0	0	無	無	無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51,113	1.70	0	0	0	0	張安平 張仙平	董事 監察人	無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懷如	241,252	0.03	6,852,956	0.88	0	0	張永平 張仙平 張安平	二親等 二親等 配偶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3.8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嘉泥建設開發（股）有限公司	31,458,920	43.87	304,421	0.42	31,763,341	44.29
嘉新國際（股）有限公司	257,073,050	87.18	31,193,449	10.58	288,266,499	97.76
Chia Hsin Pacific Ltd.	19,186,070	74.16	6,257,179	24.18	25,443,249	98.34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	10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0	100.00
嘉北國際（股）公司	19,560,000	100.00	0	0	19,560,000	100.00
藍鈞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100.00	0	0	8,300,000	100.00
雲嘉國際（股）公司	228,000,000	100.00	0	0	228,000,000	100.00
嘉和健康生活（股）公司	30,000,000	100.00	0	0	30,000,000	100.00
LDC ROME	（註 2）	40.00	0	0		40.00

註 1: 係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 投資金額為歐元 16,004 仟元。

4. 募資情形

4.1 資本及股份

4.1.1 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12.31	10	779,639,050	7,796,390,500	673,687,050	6,736,870,500		無	無
97.02.04	10	779,639,050	7,796,390,500	671,888,050	6,718,880,500	買回股份註銷 17,990,000 元		
97.08.29	10	779,639,050	7,796,390,500	739,076,855	7,390,768,550	盈餘轉增資 671,888,050 元		
97.12.02	10	779,639,050	7,796,390,500	725,830,855	7,258,308,550	買回股份註銷 132,460,000 元		
98.03.18	10	779,639,050	7,796,390,500	717,877,855	7,178,778,550	買回股份註銷 79,530,000 元		
99.08.18	10	779,639,050	7,796,390,500	732,235,412	7,322,354,120	盈餘轉增資 143,575,570 元		
100.08.04	10	779,639,050	7,796,390,500	754,202,474	7,542,024,740	盈餘轉增資 219,670,620 元		
101.08.19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776,828,548	7,768,285,480	盈餘轉增資 226,260,740 元		
105.01.18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774,780,548	7,747,805,480	買回股份註銷 20,480,000 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74,780,548	725,219,452	1,5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內含庫藏股，請詳年報 4.1.9。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4.1.2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109 年 4 月 24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7	223	52,800	133	53,164
持有股數	50	4,011,338	406,493,227	329,812,920	34,463,013	774,780,548
持股比例	0.00%	0.52%	52.46%	42.57%	4.45%	100%

※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為 0。